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113 學年度學生作品類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實習輔導處實習組工作計畫。
- 二、目的：提供學生作品發表機會，激發學生創作潛能。
- 三、實施對象：本校各學部學生。

項目	內容
繪圖類	不限繪畫媒材及主題，以圖像形式為主。
手工藝類	黏土、紙藝卡片、拼貼、陶藝、馬賽克……等各類手工藝品，以立體形式為主。
電腦設計類	以電腦軟體設計為原則產生之作品為主。
微電影類	記錄生命教育真實案例及感人實際事蹟為主。 5 分鐘片長，規格 avi、mov、mp4、mpg 等格式儲存，解析度為 1920*1080 以上。
攝影類	任何拍攝照片之器材（數位相機、傳統相機、手機等）皆可。 不拘彩色或黑白照片，輸出尺寸為 8x10 吋或 A4。作品是否留白邊由參賽者自行決定。實體照片與電子檔請一同繳交，電子檔規格至少 3000x3600pixels 或 1000 萬畫素以上之 JPG 或 TIFF。

四、評審遴聘方式：由實習輔導處邀請教師 2~3 名擔任評審。

五、競賽規定：

（一）各項目皆區分競賽與勤奮不懈獎：

1. **競賽**：以學生自主完成為主。

由教師協助推薦報名，每位教師推薦每一名學生以 2 件作品為限，由各項目評審從作品中遴選優勝 1~3 名、佳作 1~3 名（評審得視作品程度予以刪減其名額）。

2. **勤奮不懈獎**：以老師協助學生完成為主。

由老師協助推薦報名，每位教師推薦每一名學生以 2 件作品為限。（參賽即頒發獎狀）

3. 參加作品以最近一年內完成之作品為限。

（二）獎勵方式：競賽獲獎名單擇期公佈並頒獎，以資鼓勵。

（三）其他：若學生競賽表現未達標準，則該項目得從缺。

六、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至 4/30(三)前以電子檔寄送報名清冊、圖檔(檔案命名：班級/姓名/作品名稱；不限規格)至實習組公務信箱 practicing@mail101.nhes.edu.tw，並將作品繳交至實習輔導處(逾期則不予收件)。

（二）參賽作品須於其作品背面填據班級、姓名、作品名稱，並以「班級」為單位將作品送至實習輔導處，俾利後續登錄作業。

七、得獎作品的版權使用：

- (一) 參選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其作品應無償授權提供校方於非營利範圍使用。
- (二) 如涉及運用學生得獎作品從事營利性之行為時，應徵得原作者授權同意。

八、注意事項：

- (一) 作品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等，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出侵權，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 (二) 參加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及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如發現以上情節，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已領獎者須繳回相關獎勵品。
- (三) 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如著作權、肖像權）提出異議，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機關除取消得獎資格，並依行政程序追繳相關獎勵品，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

九、參賽作品將於 114 年 5 月 19 日(一)至 5 月 30 日(五)於本校展覽室舉辦學生作品成果展。

十、經費來源：本實施計畫經費由實習輔導處業務費及財團法人仁愛文教基金會文教活動費等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本計劃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